

第十五章 拓寬心量，以法為怙

開山以來，到二期工程完成，現在是彌陀之家重新出發的因緣。彌陀之家的啟用，是師父宏觀理想的開始，所以大家要有更重更大的責任感。

凡來彌陀之家準備出家的淨人，應當要學習如何發心——把身交給常住，把心交給阿彌陀佛，否則出家這條路就會走得很苦。

必須真心將身交給常住，才能內修，才能把堅固的我

執消溶。否則一身的稜稜角角，就會處處與人計較，產生障礙。

無私的布施（把身、心皆交出），常住是我們的法身，把凡夫身轉換成法身，才能生歡喜心。當下常住需要我們做什麼，就奉獻什麼，與常住相依相存，即可突破個人的困惑侷限。

把握當下因緣，不須規劃未來，也不思索過去。發心，即能得到別人的關心；不發心，自己就會常常擔心憂慮。出家人，不可搞在家人的事業，否則非僧非俗，讓人譏嫌。

安住自己的本分事，不要計較常住分配的執事，不要選擇執事，如此則可免除出家生活的苦惱。

要折服自尊心、傲慢心。只要發心，就不會吃虧，不發心，才會不舒服；不願發心，才會覺得出家苦。發心、發願，如理如法，才會歡喜念佛生活；生活念佛。

懂得隨順別人的執事，即是智慧。學習尊重執事人，不要問對不對，只問自己能否隨順。沒有好與壞、成就無成就，唯有發心，盡力就好，做完就放下。

只問自己：能否發心？對人對事不在乎好或不好，只要能把狹隘的心打開就是好。師兄弟彼此要關心，不可搞

小團體。遇到問題，就找其他的法師協調。師兄弟彼此以法為核心，多談法，多分享法義。

附錄：請教法師佛法，要尊稱某某法師，或某某師。向師父請示，不可說「您、我、他」，這是平輩的交談用語。尊稱師父時，自稱弟子。這是表法，是從身教、禮節上看出學習佛法的態度。住持室是表法的地方，展現法的尊貴，所以進入時要合掌。